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FS全盛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有關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暨子基金「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解除對新投資者限制乙事，相關內容如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基金擬修訂公開說明書，本次修正內容主要重點如下：

(1)根據SFDR第8條追加所屬子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FS全盛基金已有若干子基金屬於為2019年11月27日第2019/2088號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條例（歐盟）（「SFDR」）第8條的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自2023年8月28日（「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亦將屬於SFDR第8條之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作相應修改。

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金融產品若推廣環境或社會特點，即須揭露額外資訊。截至生效日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推動以下兩個特點：(i) 對於政府及政府相關債發行人，推動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ii) 對於企業債發行人，推動MFS低碳轉型特點。

(2)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50%的主權和企業債務工具投資於以下兩類：(i) 符合「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下所描述五項指標之一的主權債發行人；(ii) 符合「MFS低碳轉型特點」下所描述四項氣候標準之一的企業債發行人。

(3)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未達50%的門檻，投資經理將檢討投資組合並實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可能包括對不足部分的評估，以及對如何將合格資產提高到50%門檻的考量，包括在十二個月內盡快調整投資組合。

(4)如需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與MFS低碳特點及指標/標準計

算方法的其他相關資訊，請在生效日期後，參閱基金說明書的各基金附錄，或前往網站meridian.mfs.com查閱。

二、「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 - 解除對新投資的限制

根據基金公開說明書的規定，子基金「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目前停止接受新投資者，但有特定的例外情況。

自2023年8月28日起，對「MFS全盛歐洲價值基金」的特殊投資限制將解除。本子基金將根據MFS全盛基金所有子基金普遍適用的條件和程序開放投資，具體細節在基金公開說明書的「如何購買股份」和其他部分中有詳細說明。

三、詳細內容說明，敬請參閱隨函所附之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中、英文版)。

四、境外基金機構定2023年7月27日為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

五、上述變更將於2023年8月28日生效，並於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中載列。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

六、附件：1. 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信(中、英文版)

2. 基金ISIN Code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MFS 全盛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9.346

股東通告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您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盧森堡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¹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資訊要點」及若干子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凡提及子基金名稱之處，均應視為有前綴：「MFS 全盛基金 - 」。

1. 根據 SFDR 第 8 條追加列屬子基金

目前，MFS 全盛基金已有若干子基金列屬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019/2088 號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條例（歐盟）（「SFDR」）第 8 條的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亦將列屬為 SFDR 第 8 條之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作相應修改。

根據SFDR第8條的規定，金融產品若推廣環境或社會特點，即須揭露額外資訊。截至生效日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推動以下兩個特點：(i) 對於政府及政府相關債發行人，推動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ii) 對於企業債發行人，推動MFS低碳轉型特點。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將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50%的主權和企業債務工具投資於以下兩類：(i) 符合「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下所描述五項指標之一的主權債發行人；(ii) 符合「MFS低碳轉型特點」下所描述四項氣候標準之一的企業債發行人。

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

以下以資產加權為基礎計算的指標將用於衡量該投資組合中的主權債務工具是否達到MFS新興市場主權特點：

¹ 除非另有說明，以括號及引號定義的詞彙之語義與 MFS 全盛基金本通告日期之前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涵義相同。

全球繁榮指數教育分項國家指標

本指標是對一個國家在教育四階段中的人學率、成果和品質，以及成年人口的技能評分。如果發行人的評分在符合資格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位於前四分之一（25%）內，或者根據五年移動平均值顯示國家的得分相較之前有所提高，則將該發行人視為符合此指標。

全球繁榮指數健康分項國家指標

本指標評估一個國家的人民健康程度以及他們是否能夠獲得維持良好健康所需的服务，包括健康狀況、醫療體系、疾病和風險因素以及死亡率。如果發行人的評分在符合資格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位於前四分之一（25%）內，或者根據五年移動平均值顯示國家的得分相較之前有所提高，則將該發行人視為符合此指標。

SFDR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平均貪污分數為 21 (根據世界銀行全球治理反貪腐指標)

本指標評估一個國家是否存在公權力行使圖謀私利之行為，包括小規模和大規模的貪污，以及菁英和私人利益對國家的「掌控」。如果發行人的評分在符合資格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位於前四分之一（25%）內，或者根據五年移動平均值顯示國家的得分相較之前有所提高，則將該發行人視為符合此指標。

SFDR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平均政治穩定分數為 23 (根據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政治穩定與暴力/恐怖主義指標)

本指標評估一個國家政治不穩定或政治動機暴力（包括恐怖主義）的可能性。如果發行人的評分在符合資格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位於前四分之一（25%）內，或者根據五年移動平均值顯示國家的得分相較之前有所提高，則將該發行人視為符合此指標。

SFDR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平均法治分數為 24 (根據世界銀行全球治理法治指標)

本指標衡量人們對社會規範的信心程度以及其遵循這些規範的程度。如果發行人的評分在符合資格之新興市場國家中位於前四分之一（25%）內，或者根據五年移動平均值顯示國家的得分相較之前有所提高，則將該發行人視為符合此指標。

MFS 低碳轉型特點

以下以資產加權為基礎計算的指標用於衡量該投資組合中的企業債務工具是否達到 MFS 低碳轉型特點：

氣候標準 1 - 降低溫室氣體（「GHG」）密集度

為了符合此標準，發行人必須逐年降低同期的 GHG 密集度。投資經理不會設定最低門檻，且將基於 3 年滾動平均值計算年度 GHG 密集度（若公司債務工具發行人欠缺為期 3 年的歷史資料，則以最大時長為基礎）。

氣候標準 2 - 致力於經認可之 GHG 排放量降低或穩定計劃，以追求國際／國內目標

為了符合此標準，發行人必須致力於排放量降低或穩定計劃，以追求國際或國內目標，例如淨零排放目標或經過發表而有科學根據的目標。

氣候標準 3 - 營運活動符合聯合國巴黎協定或該等其他後續多邊框架所制定的淨零排放標準

此類發行人的經營活動在透明可信的方法驗證下，已符合淨零排放的標準。

氣候標準 4 - 發行公司債務工具所資助的活動有助於低碳經濟的轉型

為了符合此標準，公司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必須致力將募得資金用於資助氣候變遷調適和／或減緩活動，或用於達成降低 GHG 排放量的目標，且此目標應符合監管框架、業界原則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原則，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

若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未達 50%的門檻，投資經理將檢討投資組合並實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可能包括對不足部分的評估，以及對如何將合格資產提高到 50%門檻的考量，包括在十二個月內盡快調整投資組合。

如需 MFS 新興市場主權特點與 MFS 低碳特點及指標/標準計算方法的其他相關資訊，請在生效日期後，參閱基金說明書的各基金附錄，或前往網站 meridian.mfs.com 查閱。

2. 歐洲價值基金 - 解除對新投資的限制

根據基金說明書的規定，歐洲價值基金目前停止接受新投資，但有特定的例外情況。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起，對歐洲價值基金的特殊投資限制將解除。本基金將根據 MFS 全盛基金所有子基金普遍適用的條件和程序開放投資，具體細節在基金說明書的「如何購買股份」和其他部分中有詳細說明。

一般說明

除前文所述者外，基金的目標、投資政策或限制均維持不變。此外，基金的費用結構亦無變動。

您不需要就本通告採取任何行動。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CDSC」）仍適用。您的仲介可能會另行收取處理費。

MFS 全盛基金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Kennedy,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